

出口商品技术指南
皮革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0年12月

184	十二甲基环己硅氧烷 (D6)	208-762-8	540-97-6	PBT (Article57d) vPvB (Article57e)	用于洗涤和清洁产品, 抛光剂, 蜡, 化妆品和个人护理产品。
185	铅	231-100-4	7439-92-1	生殖毒性 (Article57c)	用于金属, 焊接和焊接产品, 金属表面处理产品和聚合物。
186	四水八硼酸二钠	234-541-0	12008-41-2	生殖毒性 (Article57c)	用于防冻产品, 传热流体, 润滑剂和润滑脂以及清洗和清洁产品。
187	苯并 (G,H,I) 茚	205-883-8	191-24-2	PBT (Article57d) vPvB (Article57e)	未进行 REACH 注册。通常不是有意生产的, 而是作为其他物质的成分或杂质出现。
188	氯化三联苯	262-967-7	61788-32-7	vPvB (Article57e)	用作塑料添加剂, 溶剂, 用于涂料/油墨, 粘合剂和密封剂以及传热流体。
189	乙 (撑) 二胺 (EDA)	203-468-6	107-15-3	呼吸致敏特性 (Article57f) -人类健康	用于粘合剂和密封剂, 涂料产品, 填料, 油灰, 石膏, 造型粘土, pH 调节剂和水处理产品。
190	偏苯三酸酐 (TMA)	209-008-0	552-30-7	呼吸致敏特性 (Article57f) -人类健康	用于制造酯和聚合物。
191	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 (DCHP)	201-545-9	84-61-7	生殖毒性 (Article57c) 内分泌干扰性 (Article57f) -人类健康	用于塑料溶胶, PVC, 橡胶和塑料制品。另夕卜用作有机过氧化物配方的减敏剂和分散剂。
192	1,7,7-三甲基-3- (苯基亚甲基) 双环 [2.2.1] 庚烷-2-酮	239-139-9	15087-24-8	内分泌干扰性	尚未进行 REACH 注册。

				(Article57f-环境)	
193	2,2-双(4-羟基苯基)-4-甲基戊烷	401-720-1	6807-17-6	生殖毒性 (Article57c)	REACH 下没有有效注册。
194	苯并(k)荧蒽	205-916-6	207-08-9	致癌性 (Article57a) PBT (Article57d) vPvB (Article57e)	尚未进行 REACH 注册。
195	荧蒽	205-912-4	206-44-0	PBT (Article57d) vPvB (Article57e)	尚未进行 REACH 注册。
196	菲	201-581-5	85-01-8	vPvB (Article57e)	尚未进行 REACH 注册。
197	芘	204-927-3	129-00-0	PBT (Article57d) vPvB (Article57e)	用作精细化学品生产的运输中间体。
198	2-甲氧基乙酸乙酯	203-772-9	110-49-6	生殖毒性 (Article57c)	尚未进行 REACH 注册。
199	三(4-壬基酚, 支链和直链)亚磷酸酯(TNPP), 含有>0.1%w/w的4-壬基酚, 支链和直链(4-NP)	-	-	内分泌干扰性 (Article57f-环境)	主要用作抗氧化剂来稳定聚合物。
	三(壬基酚)亚磷酸酯	247-759-6	26523-78-4		
	三(4-壬基酚, 支链)亚磷酸酯	701-028-2	-		
	三(4-壬基酚)亚磷酸酯	608-492-4	3050-88-2		
200	2,3,3,3-四氟-2-(七氟丙氧基)丙酸, 及其盐类和酰卤(包括它们各自的同分异构体及其组合)	-	-	可能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而弓1起同等水平关注	用作加工助剂生产氟化聚合物。
	全氟(2-甲基-3-氧杂己酸)	236-236-8	13252-13-6		

	全氟(2-甲基-3-氧杂己酸)铵	700-242-3	62037-80-3	(Article57f-环境)可能对人类健康造成严重影响而弓1起同等水平关注 (Article57f-人类健康)	
	全氟(2-甲基-3-氧杂己基)氟化物	218-173-8	2062-98-8		
	2,3,3,3-四氟-2-(七氟丙氧基)丙酸钾	266-578-3	67118-55-2		
201	4-叔丁基苯酚(PTBP)	202-679-0	98-54-4	内分泌干扰性 (Article57f-环境)	用于涂料产品, 聚合物, 粘合剂, 密封剂和其他聚合物的合成
202	邻苯二甲酸二异己酯	276-090-2	71850-09-4	生殖毒性 (Article57c)	尚未在 REACH 下注册
203	2-苄基-2-二甲基氨基-4'-吗啉基	404-360-3	119313-12-1	生殖毒性 (Article57c)	用于聚合物生产
	苯基丁酮				
204	2-甲基-1-(4-甲硫基苯基)-2-吗啉基丙基-1-酮	400-600-6	71868-10-5	生殖毒性 (Article57c)	用于聚合物生产
205	全氟丁烷磺酸(PFBS)及其盐	-	-	可能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而弓1起同等水平关注 (Article57f-环境)可能对人类健康造成严重影响而弓1起同等水平关注 (Article57f-人类健康)	在聚合物生产和化学合成中用作催化剂/添加剂/反应物。也用作聚碳酸酯的阻燃剂(用于电子设备)
206	1-乙烯基咪唑	214-012-0	1072-63-5	生殖毒性 (Article57c)	作为聚合物生产的单体
207	2-甲基咪唑	211-765-7	693-98-1	生殖毒性 (Article57c)	作为涂料产品生产中的催化剂

208	二丁基双(2,4-戊二酸根合-0,0')锡	245-152-0	22673-19-4	生殖毒性 (Article 57c)	在塑料生产中用作催化剂和添加剂
209	4-羟基苯甲酸丁酯(对羟基苯甲酸丁酯)	202-318-7	94-26-8	内分泌干扰性 (Article 57(f)-人类健康)	化妆品, 个人护理产品和药品

5.3.2 REACH 法规对中国皮革行业潜在的影响

皮革和皮革制品的加工离不开化工材料, 据统计, 皮革加工从湿加工到最后成品革涉及到 250 多种化工材料。REACH 法规所涉及的不仅仅是化学品的生产商, 还囊括了进口商、下游产业等多个领域。REACH 法案实施后, 对我国化工产业的冲击是巨大的。中国皮革化工材料生产企业大多数以中小企业为主, 自主研发能力弱, 资金欠缺, 产品以中低档为主。目前以欧洲生产商为主的国外皮革化工材料已经超过 50% 的市场份额, 并且以中高档为主, 我国制革企业为保证出口欧盟的产品符合相关要求, 对中高档皮革化学品的需求日趋旺盛。

REACH 法规对于出口皮革和皮革制品到欧盟的公司的法律约束较少, 但是他们也必须向欧盟的进口商和零售商提供产品的重要信息。REACH 法规不断更新和扩充高关注度物质清单, 因此对于出口到欧盟的皮革和皮革制品企业的潜在影响不容忽视。REACH 法规的实施将给皮革行业的利润形式带来冲击: 一方面会造成中国进口皮革化学品成本的上升, 并转嫁给下游企业, 引起化学品下游企业产品成本的上升; 另一方面, 对于非欧盟国家的皮革及皮革制品生产商而言, 最大的冲击将主要来自于他们的顾客-欧盟顾客会要求厂家保证其供应的产品没有使用含有“高关注度”成分的化料。企业会收到顾客大量关于提供成分资料的要求并为此做好应对准备。处于下游的相关出口产品将被要求提供必要的检测证明, 从而增加企业的支出, 其产品很可能因缺乏价格竞争而被欧盟市场拒之门外, 这包括广泛应用化学品的皮革、服装、鞋、玩具、家具等等。

REACH 法规对中国皮革行业的影响是无法避免的, 因为每项出口欧盟的商品都必须依照欧盟的法律。REACH 法规导致可用的制革材料减少; 化工厂将鼓励客户更加谨慎地使用化学品; 零售商将更加注意所经手的商品; 欧洲法律会要求分销商检查商品的安全性并保留记录。

因此，企业应该多主动了解欧盟最新贸易政策、技术壁垒等信息，密切关注竞争对手应对 REACH 法规的情况，积极发展新的市场，通过拓宽市场来降低风险，将 REACH 法规对自身的负面影响减小到最低。

随着科技不断进步以及国际贸易的不断深入，REACH 法规的内容也在不断更新和增加。2013 年 3 月 21 日，欧洲化学品管理局就限制可被儿童放入口中的物品或物品部件中的铅含量展开公众咨询，法案如获顺利通过，欧盟会将该限制条文加插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REACH 法规）附件 17 中。由此，铅含量相当于或超过整体重量的 0.05% 的部分消费品，不得投放欧盟市场。此次铅监管升级将影响包括服装、鞋履、手袋钱包、配饰、室内装饰品、运动及休闲用品等多类产品。据欧洲的一份安全调查报告显示，6 至 36 个月大的幼童经常喜欢把物品放入口中，而物品表面的合金、色素及染料均可能含铅，因而儿童极易随着咬嚼而摄入过量的铅，从而导致中枢神经系统受损，或导致贫血、便秘、失眠等中毒症状。过去欧盟方面对于市场上约 10% 的儿童易接触吞食的相关产品一直未有明确的监管要求，这些物品的铅浓度平均达到了 1% 左右。专家指出，在服饰鞋类、装饰品等产品的生产中，出于节约成本、提升产品外观亮度等目的，多数企业往往会在金属纽扣、拉链、铆钉、钥匙扣等零配件以及金属有色聚合物料、纺织聚合物料等生产材料中添加铅元素。铅一直位列各国重点监管的重金属元素的榜首，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均在近年酝酿制定新的铅安全标准或对现行标准进行升级，严防问题产品进入本国市场，使得我国相关企业面临一轮又一轮的严苛考验。

2014 年 3 月，欧盟委员会修订了 REACH 法规中的附件 17，在皮革制品限制六价铬（VI），规定六价铬含量不超过 3 mg/kg。超过该限量标准要求的，禁止投放市场，受影响的产品包括鞋类、服装、帽子、手腕带和玩具等。该规定于 2015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六价铬为吞入和吸入性极毒物，可通过消化、呼吸道、皮肤及粘膜侵入人体。皮肤接触会引致过敏，一旦致敏，3 mg/kg 的浓度足以引发过敏性反应；更可能造成遗传性基因缺陷，吸入可能致癌，对环境有持久危险性。

欧盟加强皮革等制品中六价铬的管控要求，将对鞋服等皮革产品生产企业影响较大。为做好应对，避免经济损失，相关企业必须明确欧盟对六价铬的限量要

求，树立绿色产品生产理念；加强采购原辅材料的质量验收，对皮革原材料进行六价铬含量检测；严格监控原材料和成品储存、运输环境因素，避免三价铬被氧化成六价铬；加快新技术、新工艺的引进和开发，吸收最新研究成果。

5.4 其他问题

（1）欧盟非食品类消费快速预警系统（RAPEX）

欧盟非食品类消费快速预警系统（RAPEXRAPEX）是依据欧盟 92/59/EC 和 2001/95/EC 《通用产品安全指令》而设立的，建立该系统目的是在欧盟内部快速交换、传递产品安全信息。通常是当产品对消费者的安全和健康存在“严重和紧迫的危险”，成员国采取紧急措施对该产品在其领土内可能的销售和使用进行阻止，限制或施加特别条件时，成员国应立即通知欧盟委员会。该制度确立各危险产品的信息共享制度。某些产品对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的构成严重危险时，成员国采取措施来对消费品的销售或使用进行阻止、限制或强加特殊条件时，成员国应立即向欧盟委员会进行通报。

2019 年，欧盟对中国鞋类产品通报次数为 10 次，比上年减少 10 次。尽管中国仍然是鞋类被通报次数最多的国家，但今年是近 9 年通报最低值。2011 年至 2019 年，历年欧盟对中国鞋类产品通报次数分别为 24 次、14 次、68 次、45 次、38 次、24 次、33 次、20 次、10 次。

从通报国来看，2019 年西班牙通报次数较多，全年通报量为 3 次，其次为匈牙利和德国，均为 2 次，2019 年新增 1 个通报国立陶宛。从被通报产品类别看，2019 年，婴童鞋通报次数为 6 次，达到 60%，是 2011 年至今，最大占比；男鞋通报 2 次，位列第二；女鞋通报次数创 9 年来新低仅有 1 次，新增通报类别为步凉鞋。从通报原因来看，2019 年通报原因为窒息和化学危险，其中小部件易脱落导致窒息危险通报 6 次；化学危险中六价铬超标通报 4 次；皮革中六价铬含量从 12.4 mg/kg~113.7 mg/kg 不等。

欧盟是中国鞋类第二大目标市场，同时也是对限量物质含量要求最高的地区。总体来看，2019 年通报总数较上年度有明显下降，2013 年至今，除 2017 年通报次数增加外，其他年份均为下降趋势。六价铬超标仍然为主要通报原因。

婴童鞋是近年来通报次数最多的产品，主要集中在窒息风险，出口欧盟的鞋企要高度关注童鞋小附件的安全隐患，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2）美国主张 WTO 改革

特朗普政府自上任以来，将 WTO 改革作为其贸易政策议程的优先事项。其 WTO 改革主张涉及上诉机构职权、非市场经济国家地位、发展中国家待遇、中国履行 WTO 规则情况等问题。美国为了实现其主张，一方面，通过施压 WTO 以推动 WTO 改革朝着“美国利益优先”的方向发展；另一方面，推进双边和区域贸易谈判以谋求规则霸权。美国关于 WTO 改革的主张和措施不符合 WTO 规则，对多边贸易体制和全球治理形成了挑战。

美国关于 WTO 改革的主张建立在“美国利益优先”贸易政策的基础上，其主张的逻辑是：一是认为 WTO 规则背离 WTO 的最初目标，严重损害了美国利益，因此需要改革；二是认为发展中国家利用 WTO 规则获得了更多好处，破坏了 WTO 贸易体系的公平性，影响了美国利益的实现。

美国将中国塑造成破坏 WTO 规则的罪魁祸首，批评中国遵守 WTO 规则的记录很差。一是指责中国采取禁止性补贴、滥用贸易救济措施等，认为这些措施滥用于中国的反制目的，不符合 WTO 规则；二是指责中国政府主导国内经济和干预市场，使外国企业处于不公平竞争地位；三是指责中国政府支持中国企业窃取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强制技术转让，以网络安全为由歧视外国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以增加国内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

为此，首先美国在《2019 年中国执行 WTO 报告》和《特别 301 报告》等中恶意抹黑中国，指责中国不遵守 WTO 规则；大打贸易争端牌，在中美经贸磋商中屡次出尔反尔，继续对中国加征高关税，甚至将《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视为美国在中美贸易争端中的“胜利”。其次，频繁对我国企业展开 337 调查，严重损害了中国企业利益。2018 年美国对中国企业共发起 19 起 337 调查，占美国全年案件的比例为 38%，为 2003 年后历史新高。2019 年 3 月 31 日，美国对特定电子蜡烛产品及其组件启动 337 调查，在涉及的 22 家被告企业中有 12 家是中国企业。再次，多次对中国发起 301 调查，先后对涉及 550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高关税。301 措施不仅违反了 GATT 规定的最惠国待遇和美国对约束关税的承诺，而且违反了 DSU 第 23 条“不得单方面报复”的规定。

6 达到目标市场技术要求的措施

6.1 积极参与皮革行业标准化工作

企业是市场的主体，企业能否在市场竞争中取胜，决定着企业的生死存亡。市场竞争需要标准化，标准化成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寻求自我发展必不可少的技术基础和手段。企业对国际标准或国际先进标准了解与否或者制定什么样的产品标准，按什么样的标准组织生产、检验和供货，直接关系到企业能否适应市场和占领市场。

6.1.1 加强对国际标准的研究

国际标准在国际经济活动中的协调、保护、仲裁作用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显得越来越重要，而贸易保护主义的盛行，更使国际标准在消除贸易门槛、推动贸易发展方面起着重要作用。皮革行业由于其自身特点，皮革及其制品的产品国际标准很少，但检测方法的国际标准非常完善，虽然中国皮革和皮鞋检测方法标准已经采用了一些国际标准，但还有很多方法标准特别是鞋类检测方法标准还未与国际标准接轨。企业应该主动了解相关国际标准，对于出口皮革和鞋类，尽可能了解采用国际标准测定的指标数据，以在国际贸易中把握主动。

2013年6月，温州市一批出口意大利的鞋因错误标注了主要部件材料导致返工，推迟了交货期，该批货物共计546箱4368双。据悉，温州检验检疫局人员在现场检验一批出口意大利的PU面及纺织品帮面的胶粘鞋时，发现帮面成分分别标成“革+真皮”、“纺织品+真皮”，不符合欧盟鞋类产品主要部件材料的标签法规，责令返工。

1994年3月23日发布的《欧洲议会和理事会94/11/EC号指令》规定，消费用鞋类的主要部件材料的标签须对鞋类的帮面、衬里和内垫及外底等三个部位进行标注，不考虑附件或加强物：如商标、饰物、滚边、鞋带扣、鞋眼带或类似附着物；当不符合标签规定的鞋类投入市场时，成员国主管部门将对其采取适当的国家法律。

因此企业在签订出口合同时，要特别注意商标标识等细节，签订合同时要进行商标的审核，对外商提供的标识，要加强审核确认，准确标注鞋类主要部件材料，维护消费者和鞋企的共同利益，避免因标签问题导致出口鞋类的退运或通报。

6.1.2 加大对国外先进标准和国外市场准入程序的研究，积极应对国

外市场准入程序的限制

行业上下一起积极开展对国外先进标准和各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的研究,有针对性的指导皮革和皮革制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及时了解皮革行业主要目标市场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发展动态,研究清楚进口国的各种规定和市场准入条件,及时在中国标准的制修订过程中反映这些变化,使中国出口产品不断适应国际目标市场的要求。

6.1.3 积极参与皮革行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

中国皮革行业标准的制定越来越重视与相关国际标准或国际先进标准的接轨。在制定标准的过程中也非常需要企业的参与,企业通过参与标准的制定,不但反应了自身的利益,同时也不断了解了相关国际标准或国际先进标准的内容。在参与中学习,并对自己的生产给予指导。

6.1.4 加强企业标准的制定

上面提到,皮革和鞋类产品国际标准很少,对于出口企业来说,如何使自己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赢得客户的满意,在使自己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外,根据国际市场的需求制定自己的企业标准是非常重要的。适应市场竞争的标准首先应该是充分满足用户需要的标准。市场经济下,市场的竞争就是对用户的竞争,赢得了用户,就赢得了市场。同时,市场导向作用要求企业标准化管理部门和标准化人员的工作重点向市场延伸,通过深入的市场调查,对用户的需求进行全面分析,将市场上不同的用户需求或潜在的需求反映到企业标准中,使所制定的企业标准既能满足客户的需要,又能使企业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同时,企业标准体系应该与质量保证体系相互协调。标准体系同质量体系的建立都是为达到最佳质量、最低能耗、最高经济效益为目的,质量控制的依据是标准,实施质量控制的过程就是实施标准的过程,各个工序和过程的质量需要标准来评价,质量体系的目标是标准制定、修订的依据。从目前皮革行业的整体状况来看,由于行业的特点,企业标准化工作还处于初级阶段,很多企业还没有重视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性。但是,在竞争激烈、多变的开放市场面前,企业标准化工作将会很大程度的推进企业和产品的竞争能力。因此,企业决策层领导应该重视标准化工作,健全企业标准化组织机构,加强标准化队伍建设,将理论基础好、

有实践经验的科技人员充实到标准化队伍中,真正发挥标准化在市场竞争中的作用。

6.2 提高自身质量、环保意识,主动跨越技术性贸易措施

面对新时期的机遇和挑战,中国皮革行业要积极抓住机遇,沉着应对挑战,利用中国加入 WTO 后先进技术、资金和先进管理经验的输入,进一步提高行业自身水平,才有能力应对目标市场给我们施加的种种措施和限制。

6.2.1 加大制革生态环保技术的研发

经过近 20 年的快速发展,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皮革大国,同时皮革科技也获得很大的进步,广大制革企业和皮革科技工作者正通过自己的努力逐步缩小同世界皮革强国之间的差距。近 10 年来,中国皮革行业经过自身的努力,自主开发了很多具有独创性技术和重大产品。如耐水洗革、防水革、山羊高尔夫球手套革等。这些技术和产品对推进中国皮革行业的快速发展,提高中国皮革行业在国际上的地位和形象做出了很大的贡献。

尽管如此,中国制革工业的科技水平与工业发达国家相比较,还存在很大的差距。主要表现在皮革的生态环境问题和新产品的开发方面,其中生态环保问题显得尤为重要。制革工业是传统的加工行业,制革过程是一个复杂的物理化学过程,涉及到几百种化学物质,如果不注意,就有可能把一些对环境和人体有害的化学物质引入制革过程并残留在皮革内,这样就成了欧盟等地区所限制进口的对象。其中,皮革中六价铬的含量是最难控制的,也是目前中国皮革行业出现问题最多的。皮革加工过程中使用三价铬盐作为鞣剂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迄今为止人们还很难找到性能可以与三价铬盐媲美的鞣剂。据联合国工发组织统计,目前除了用植鞣生产以鞋底用途为主的重革以外,世界上其它皮革的生产 90% 仍然使用铬鞣。在特定情况下,如遇光与热时,皮革中微量的三价铬会被氧化成六价铬,而科学已经证明六价铬对人体有害。随着中国皮革行业国际贸易量的增加,六价铬的问题越来越突出。近两年,中国已经有几家知名制革企业在出口服装革和鞋里革时,因为六价铬的问题而遭到索赔和降价处理,使中国皮革出口企业遭到巨大的经济损失,还一定程度的损坏了中国皮革行业在国际上的声誉。六价铬的问题,不仅仅在中国存在,在意大利和西班牙等皮革业发达的国家一样存在。其机理也是全球皮革科技工作者共同探讨的一项重要课题。一些科学家初步研究

结果认为六价铬的问题可能是由皮革加脂剂中的不饱和双键在适当环境条件下氧化所致，其具体的机理正在进一步研究当中。

在面对六价铬问题的同时，中国皮革行业还面临着其它特殊化学物质如偶氮染料、PCP、甲醛等含量超标的问题。

此外，环境污染也是中国皮革行业可持续发展必须要克服的问题。在国内，几乎所有的骨干制革企业环保意识较强，都建有完善的污水治理系统，特别是获得中国皮革协会“真皮标志生态皮革认证”的制革企业，在环保治理、节能减排等方面走在行业的前列；但是分散的小制革企业和毛皮加工企业污染治理意识却普遍较差，没有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或者污染治理能力不足。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这些企业本来应该关闭，但由于地方出于发展经济的需要或监管不力，一些这样的企业还在继续生产，不仅给环境造成了污染，而且还扰乱了我国皮革市场。环境污染与皮革中存在的特殊化学物质一样正在成为国际市场准入条件。

为了尽快解决中国皮革行业中存在的这些问题，保证中国皮革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国家工信部先后出台了《制革行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制革行业规范条件》，通过产业政策引导行业规范发展。2014年6月1日正式实施的《制革行业规范条件》，对中国皮革行业当加大制革清洁化生产技术的应用提出了要求。清洁化生产技术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无硫排放保毛、脱毛技术

传统工艺中脱毛工序对环境的污染是制革生产中污染最大的工序。在清洁化生产工艺中，用生物酶等代替硫化碱进行脱毛，通过酶制剂破坏毛与真皮之间的类粘蛋白，再借助机械作用使毛脱落。这样脱毛废液中便没有了硫离子及大量的毛发的溶解物，大大降低了污水中的COD和BOD。

（2）高吸收铬鞣、少铬鞣制

传统铬鞣法的缺点是铬吸收率较低，容易造成铬污染和铬资源浪费，通过高吸收铬鞣提高铬的吸收与结合或少铬鞣制，降低废液中铬的含量，这样在保证皮革性能的前提下降低铬鞣剂的使用量和铬的污染。

（3）废铬液循环利用技术、低废铬液排放技术

将废铬液回收，经过处理后再用于鞣制，不但节约了铬鞣剂，还大大减轻了含铬废液的排放。

(4) 消除皮革中六价铬含量技术

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目前在皮革生产过程中并不使用六价铬,但在一定条件下,生产中使用的三价铬会有少量的转变为六价铬,因六价铬对人体有较大的毒害,所以引起人们的高度警惕。现在国外的买家也对中国的制革厂家提出对六价铬的限量规定,限制了中国皮革及皮革制品的出口,因此怎样消除皮革中六价铬的含量对保证中国皮革及皮革制品的出口创汇起到很大的作用。

(5) 健康环保型皮革化工材料的研发

皮革中是否含有对人体有害的化学物质,皮革化工材料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在 4.1 中提到的特殊化学物质,基本上都是通过皮革化工材料引入皮革中的。比如,染色时如果使用了含有禁用偶氮染料的染料,则成品革中就会含有这些偶氮染料;如果使用了含有 PCP 的防腐剂、涂饰剂,则皮革中 PCP 含量就有可能超标;如果皮革加工过程中使用了含有甲醛的鞣剂、复鞣剂或涂层固定材料,则成品各种的甲醛含量就会偏高等。而六价铬则比较特别,皮革中的三价铬在特定条件下会转变成六价铬,因此能抑制三价铬变成六价铬的化料非常重要。在新的市场需求下,对新型环保皮革化工材料的研发越来越重要。

清洁化生产工艺和环保型皮革化工材料的开发和研究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除了企业与科研单位的积极合作外,还需要国家给予相关资金和政策的支持。

6.2.2 实施真皮标志生态皮革, 保证中国皮革行业可持续发展

制革是皮革行业的基础,其产品成品革是皮鞋、皮衣、皮具等皮革制品的原材料,成品革的好坏直接关系到皮革制品的质量。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中国制革工业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水平有了很大的改变。猪皮服装革(包括绒面革)和猪皮鞋里革加工水平处于世界领先,中国已成为国际市场猪成品革及其制品的主要供应地区;绵羊皮服装革产品质量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很多制革企业的牛皮和山羊皮鞋面革的质量和花色品种也获得很大进步,越来越接近世界先进水平;近年来,沙发革和汽车坐垫革又成为中国皮革行业发展的新亮点;皮鞋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已经达到国际中档以上水平,皮革和裘皮服装的加工和款式设计已接近欧洲发达国家水平。

但是,随着中国皮革及皮革制品在国际市场份额的不断增加,很多国家和地区,特别是欧盟对中国皮革及其制品的限制越来越多,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WTO)后,主要表现在对特殊化学指标的限制,皮革行业应清醒地认识到这种趋势在以后将会越来越多。为了提高中国皮革工业的生态环保意识,促进行业自律,主动应对种种技术性贸易措施,提高中国皮革及其制品的国际竞争力,中国皮革行业从2003年1月开始实施证明商标“真皮标志生态皮革”。

“真皮标志”是经过国内、国际注册的证明商标。它是中高档天然皮革、毛皮及其制品的标志。“真皮标志”向消费者和用户证明三点:(1)该产品是天然的头层皮革或毛皮或其制品;(2)该产品是优质的中、高档产品;(3)该产品享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这三个条件三位一体,缺一不可。“真皮标志生态皮革”是指有资格使用证明商标“真皮标志”的各种成品革的总称。该类皮革除了符合目前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外,还要达到《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产品规范》要求和相关规定,突出了对皮革中可能存在的与生态环境相关的四项特殊化学物质的限量规定。

中国皮革行业实施真皮标志生态皮革的目的主要有三点:一、通过“真皮标志生态皮革”工作,引导具备条件的骨干制革企业率先行动,从而带动全行业环保意识的提高,保证中国皮革工业可持续发展,承担起人类对地球应尽的义务;二、提高制革行业的商标、品牌意识,打造中国的名牌产品,形成制革企业的优秀群体,增强中国制革国际竞争力,更好地拓展国内外市场;三、建立行业预警机制,主动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保证皮革及制品出口持续稳定增长。

6.2.3 做好中国皮革行业节能减排环保创新奖工作,并推广成功的节能技术和清洁化技术

为了推动国家“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制革企业要采用科学先进、经济合理的节能减排技术,推动皮革行业可持续发展。2008年中国皮革协会与中国轻工财贸烟草工会共同开展节能减排环保创新奖,以此表彰能够促进皮革行业有效治理污染、明显节约能源、有效利用资源;技术可靠、经济可行、有良好推广潜力;在行业发展过程中具有明显的示范效果的技术、生产工艺、设备、管理系统等。通过本活动的实施,目的在于促进行业节能减排、环保自律的公益性活动,前瞻性地引导行业在节能减排领域的创新。

这些先进的技术工艺及设备不但能够大幅度降低能耗、水耗,提高原料皮的资源利用率,减少固体废弃物及污水的排放量,同时还可以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含铬(无铬)皮废弃物的资源利用率、污泥利用率等等,在行业具有很好的推广

价值。

6.3 提高企业品牌知名度，更好开拓国际市场

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已是世界公认的制鞋大国，其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一半。产品也出口到五大洲。但在国际市场上，中国鞋始终没有摆脱“低档货”的帽子。由于中国鞋没有品牌或品牌知名度低，无法进入国外中高档市场，只能以低档鞋参与竞争，而贸易保护主义恰恰以此为借口设置各种障碍，使中国鞋的出口频频受阻。中国皮革行业已经意识到皮革产品在国际市场上面临的风险，早在1998年，中国皮革协会就制定了“皮革行业'二次创业'的发展战略”，提出中国皮革行业要从数量主导型向以质量、品种、出口和效益型转变，并提出用10-15年时间创出3-5个国际知名品牌。目前，我们正面临着世界皮革产业新一轮的结构调整和生产要素重组，只有抓住机遇，努力提升全行业的发展水平，才能使中国鞋业步入可持续发展的良性轨道。实现“二次创业”目标的重要举措之一就是在全行业实施真皮标志工作。

二十多年来，“真皮标志”得到了消费者、企业和政府的普遍认可，已经成为皮革行业实施质量自律、铸造培育行业品牌的成功样板与平台。“真皮标志”工作不仅提高了全行业的品牌意识，而且推动了中国皮革特色区域的健康有序发展。温州、海宁、辛集等特色区域都通过实施“真皮标志”来提高企业的品牌意识，调整区域产品结构，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近几年，其它地区，如成都武侯皮鞋生产工业园、重庆璧山皮鞋生产工业园、广州花都皮具城、河北肃宁、河南桑坡等，都借鉴了温州、海宁、辛集创品牌的经验，加强自身的品牌建设，积极推广实施“真皮标志”工作经验，促进皮革特色区域的健康发展。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皮革行业品牌培育，打造生态皮革产业链条，提升中国皮革行业整体竞争力，2013年5月，中国皮革协会联合所有真皮标志企业和生态皮革企业，以及部分检测机构和科研院所，成立了“真皮标志与生态皮革合作联盟”，为上下游优秀企业间的合作搭建了良好的平台。合作联盟的成立，将着力凸显我国皮革行业自主品牌中的生态环保价值；增强行业发展的内生活力和动力，促进皮革行业品质、品牌、环保的协同发展，推动行业转型升级；打造绿色生态皮革产业链条，引导行业向绿色、低碳、环保方向发展，加快皮革行业生态文明

建设，促进“美丽中国”目标的实现。

6.4 加强自我保护措施，预防自身利益受损

许多业内外专家及行业企业都意识到，中国皮鞋要在国外市场特别是欧盟站住脚跟，除了质量和品牌外，还有很多需要注意和提高之处。

在国际贸易中，中国制鞋企业除个别大公司外，大多数还没有较成熟的销售网络，而销售渠道不畅是制约中国鞋占领国际市场的一个重要因素。中国企业应建立自己的营销网络。目前，中国鞋出口多数是在做批发和贴牌，市场的主动权往往撑控在别人手中。因此，国际市场上的任何风吹草动，首先波及到的是这些企业。

同时，在海外华商必须团结起来，建立自己的行业组织。依靠集体的力量，多与当地政府和协会交流和沟通，增进双方的相互了解。华商组织在为广大华商排忧解难的同时，要规范华商的经营活动，避免低价竞销等内部伤害。商会应设立预警机制，及时化解矛盾和危机，努力创造出良好的贸易环境。一旦出现问题时，华商行会可以代表企业利益出面协商解决。

中国企业在海外经营应充分利用具有深厚底蕴的中华文化开路。现代美国扩张的最大特点就是用自己的文化在海外赢得了巨大的工商业市场。海外华商可以通过自己的协会经常组织些民间文化交流，使当地民众了解和喜欢中国文化。只要他们喜欢中国文化，自然也就会上中国商品，就会自觉维护华人在该国的商业利益与权益。

另外，海外华商还要学会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和人身安全。同时，应与所在国的中国使领馆保持经常的联系，通报情况，获得必要的指导和支持。要知道，只有党和政府才是海外华商的坚强后盾。在海外华商应严格遵守当地法律，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同时，广大华商应积极融入当地族群的生活，尊重当地的风俗文化，尽量“入乡随俗”；有了收益后要努力回报社会，支持公益事业，树立中国商人的良好形象，争取得到当地政府和民众的认可和接纳。

6.5 行业预警机制和相关配套机制的建立和完善

6.5.1 行业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对机制

中国皮革行业是出口创汇重要行业，产品出口到世界各个国家，随着中国皮

革和皮革制品的出口量的不断增加,一些发达国家开始利用种种措施限制中国皮革产品的出口,不断发生的出口贸易摩擦也将进一步制约中国产品扩大出口。其中有很多都是突发事件,从单个出口企业的角度来看,很难防范。

为了减少因出口目标市场的贸易措施而带来的损失,保证中国皮革和皮革制品出口的顺利进行,非常有必要建立皮革行业预警机制,通过电子信息平台,汇集海关出口信息、驻外使馆信息和国外市场信息等,进行分析处理,对出口产品形成一系列的预警信息反馈,使企业及早了解中国目标市场可能对中国皮革行业实施的贸易措施,指导企业的生产销售,使企业在出口产品时做到知己知彼,百战不殆。企业在预警机制中起到非常重要的地位,应该及时向行业组织反映在国际贸易中遇到或者可能遇到的问题,使预警机制发挥更有效的作用。

中国皮革制鞋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中皮院)是我国唯一的国家级皮革和制鞋行业综合性科研机构,是行业的科技研发中心、标准化中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信息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和工程技术中心。长期以来,中皮院在皮革制鞋领域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中,收集掌握了国际、国内与皮革鞋类相关的标准化信息以及出口目的国的技术法规、市场动态等信息,及时把信息反馈给企业,有利于出口企业冲破技术性贸易壁垒,减少损失。同时明确服务企业就是要让企业成为标准化活动的主体。制定标准和实施标准充分考虑企业的需要,充分发挥企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为企业创造参与标准化活动的良好环境,为企业及时、准确地提供标准信息服务,帮助企业解决标准化工作中的难题,为企业在市场经济中保驾护航,不断推动皮革制鞋行业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

6.5.2 仲裁机制

建立和完善行业预警和突发事件的应对机制对行业预防中国出口目标市场的贸易措施乃至贸易纠纷非常重要,而对于中国出口企业在目标市场所发生的贸易纠纷的妥善处理同样重要。对于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中国皮革行业将会遇到更多这样那样的贸易纠纷,但企业往往缺少自我保护意识和相应的解决途径,往往以息事宁人、破财消灾的态度处理,使企业在遇到类似贸易纠纷时往往处于被动局面。如果类似贸易纠纷解决不好,不但给出口企业造成了很大的经济损失,而且会不同程度的损害中国皮革及皮革制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声誉和竞争力。因此,建立皮革行业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保障中国皮革和皮革制品出口贸易是

很重要的。通过仲裁机构的成立，形成对皮革行业熟悉的技术、商贸、法律和监测等各方面的专家库，一旦中国出口企业遭遇国际贸易纠纷，他们可以应用到专业仲裁组织进行仲裁，这样就为中国出口企业提供了一个方便的解决贸易纠纷的机构，以此来保护企业在国内外贸易中的利益，促进皮革行业贸易的持续稳定发展，增强企业在国际贸易中的自我保护意识。

7 中国企业出口常见的技术性贸易措施问题和常见案例分析

上面已经提及到，目前中国皮革行业产品出口时遇到最多的技术性贸易措施是对皮革及皮革制品中特殊化学指标的要求，其中要求较多的是六价铬、偶氮染料、甲醛和五氯苯酚等，特别是出口到欧盟地区的皮革和皮革制品更是如此。随着中国皮革行业的发展，皮革加工技术和皮革化料的合成技术不断提高，同时，从 1994 年德国发布对某些偶氮染料的禁令以来，中国皮革行业的生态环保意识也有了很大提高，在这种背景下，中国皮革行业在偶氮染料、甲醛、五氯苯酚(PCP)方面基本找到有效解决途径。但是，六价铬由于其自身特点，皮革行业一直未能找到有效的解决途径。近几年来，中国皮革出口企业不断遇到六价铬贸易纠纷事件，其中有些是我们自身的问题，而有些却是欧洲国家以六价铬超标为借口企图扣押货款的恶意做法，典型案例如下。

2003 年以来，连续多家制革企业在向意大利出口皮革时，因为六价铬问题与进口商发生纠纷，遇到扣押货款的情况，而上述纠纷均涉及一家名为弗德庞特的公司。其中浙江某皮业集团则是一起典型的因技术性贸易措施而引发的贸易摩擦。

浙江某皮业集团公司是中国一家知名猪皮鞋里革生产企业，年加工猪皮鞋里革 950 万张。该公司从 2000 年开始开拓意大利市场，不久便与一家名为 FODERPOINT 的皮革进口商产生业务往来，很快成为其一重要客户。但从 2002 年 5 月开始，该客户同我方公司的业务量骤减，直至业务基本停止。为了弄清缘由，我出口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到意大利拜访次客户。客户抱怨以前发给他们的货中存在六价铬超标等问题。我出口商对此进行了解释，并希望双方能继续合作，对方同意订一个货柜，作为新的合作开端，我出口公司为表示诚意，表示在质量上给予充分保证，在价格上给予最大优惠。最后双方定付款方式为 60 天远期信用证。我出口企业按照要求给对方加工了一个货柜的皮革，出获前递了两张皮给

对方验收，在得到对方的肯定后，于 2002 年底将货物发往意大利。之后，一切都很顺利，对方银行业已承诺付款。

然而，就在付款期限到达的前几天，对方银行向我方银行发来电函说，客户向当地法院起诉并申请了禁止令，此笔货款被法院冻结。经询问，对方起诉并申请冻结货款的理由是 2002 年 5 月前收到的货中六价铬超标。而事实上，这期间的货，都已经被客户卖掉。而且，根据“国际原料皮 7 号合同”的规定，在货物到港后，最多不超过 28 天，买方要提出索赔，否则视为接受，并且再提出索赔时，至少 80% 以上的货物必须保存完好。另外，在这段贸易时间内，客户只是单方面的提起国货中六价铬超标，中方在下一个订单中给与价格上的优惠，对方表示同意，也没有提出索赔。因此，我出口企业断定，客户以原来货物的问题为借口扣押以后的货款，属欺诈行为。

在这种情况下，有的皮革企业自我保护意识比较强，积极同中国皮革协会联系，并表示，他们愿意出资聘请律师应诉，应诉不仅仅为了自己或案件本身，而是为了澄清事实，借此向他们表示中国制革企业的态度和力量，从而维护整个中国皮革企业在国际市场的合法权益。中国皮革协会同这家出口企业一道同中国国际仲裁委员会取得联系，在充分了解了事情的原委后，聘请了中国国际仲裁委员会律师为公司本案的中国代理律师，又委托一家意大利当地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案的意大利代理律师。经过据理力争，这家中方制革企业获得初步胜利，意大利法院判决解除“冻结令”对方银行已将货款支付给我方公司。但意大利公司在判决后，又提出上诉，目前此案件根据意大利司法程序，仍在审理之中。据悉，此案件要等到最终判决将是一个很漫长的历程。

这个案例中有几方面要引起人们的注意。

首先，六价铬等问题是中国皮革行业开拓国际场所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欧盟对皮革中六价铬等特殊物质的限量要求已经有了明确的规定。中国出口企业一定要重视皮革加工时的工艺流程、化料的选择配伍，尽可能杜绝皮革中六价铬等特殊化学物质的含量超标，特别是出口欧盟时一定要注意。

其次，某些国外公司会以皮革中某些特殊化学物质含量超标为由，来要挟中国出口企业做出某些让步，达到他们变相压低产品价格的目的。因此，中国出口企业要对国外进口商有尽可能多的了解，尤其应了解其国际声誉和信用，以及过

去与中国出口商的合作情况，如对方曾有过贸易欺诈的行为，最好不要跟他们合作。

第三，要注意出口目标市场在付款方式及法律等方面的独特做法。上述案例中意大利公司之所以能达到目的，很重要的一点是意大利法律在扣押信用证问题上有独特的做法。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各国法律都对信用证采取尊重态度，即将信用证下的扣押货款与基础合同纠纷分开对待，无论双方在基础合同问题上有多大争议，只要卖方能提交信用证所要求的单据，银行就必须付款，除非买方能提供非常充分的证据证明卖方提交的单据存在欺诈。各国法院对这种“欺诈例外”普遍采用严格控制的态度，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保障信用证在国际贸易中的应有作用。然而，意大利法院的做法却是不同，在意大利只要有本国的买方向法院提出扣押信用证下的货款，法院基本就会发放扣押令，既不审查是否存在欺诈，也不用要求申请人提供担保来防范一旦扣押错误时的赔偿问题。因此，中国出口企业一定要注意这一点，在与意大利公司交易时，不能过分相信信用证的付款担保作用，尤其要小心远期信用证的付款方式。

第四，在与国外进口商合作的时候，务必要签订规范合同。在这方面，推荐各出口企业更多地使用国际原料皮第6号、7号合同，该合同是国际通用的成品革贸易合同，对供需双方的各方面义务有明确的规定，还应注明仲裁机构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广大企业应充分认识到，国际贸易合同中的品质条款是买卖合同的一项重要条款。国际贸易合同中，适用于皮革产品表示品质的方法主要包括凭样品买卖，凭规格、等级或标准买卖，凭牌号或商标的买卖等。当品质条款确定为凭样品买卖时，我们应注意，为防止由于所交货物与样品不完全一致而招致的严重法律后时，可在合同中加注“品质与货样大致相同”的字样。同时，我们应考虑将样品一式三份，由进、出口商各保存一份，第三份则按合同规定存放在商品检验机构或其他公证机构，以备进出口双方发生争议时作为核对品质之用。当品质条款确定为凭规格、等级或标准买卖时，我们要注意，在签订合同时一定要将双方的明确质量要求写入合同，如含水量、重量、厚度、颜色耐磨擦牢度、耐磨度等。对于质量要求被写入合同中，供货方一定要使产品达到要求，对于没有规定的要求，可以不负任何责任。又如六价铬、偶氮染料等特殊化学物质的含量，虽然现在各国都没有把这些物质列入标准，但国际上一些买家往往为了

减少可能的风险而对这些物质的限量有要求,这些往往成为他们要挟出口商的借口。因此对方如果对这些有要求,一定要在合同中对其限量要求、检测时间、检测报告进行明确约定,因为检测这些物质的重复性很差,有时一批皮有不同的检测结果,特别是六价铬的变化性更大,这些都要引起我们出口企业的重视。一旦以后发生贸易纠纷,合同便可以作为有关部门对双方进行裁决的重要依据。

第五,一旦出现贸易纠纷,要寻求适当的方法积极应对。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皮革专业委员会已经成立,其目的就是为中国皮革出口企业发生贸易纠纷时提供法律帮助。因此,如果再有类似事件发生,中国出口公司应该及时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皮革专业委员会求助,通过法律手段来妥善解决。不应诉或者处理不当,很可能会加剧中国出口公司的损失。



参考文献

国际 ISO

- 1、ISO 标准列表来自 ISO 网站

美国

- 1、美国 ASTM 标准来自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 ASTM 网站
- 2、美国 AAFA 受限物质清单

欧盟

- 1、欧盟标准来自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CEN 网站
- 2、欧盟通报案例数据来自 RAPEX 网站
- 3、欧盟 REACH 附录 17 来自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ECHA 网站
- 4、欧盟技术法规和相关文件来自 EUR-Lex 网站

日本

- 1、日本标准列表来自首都标准网

俄罗斯

- 1、俄罗斯标准列表来自首都标准网

此外

- 1、中国成品革、鞋类进出口贸易数据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2、贸易纠纷政策及有关案例、数据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3、2019 年部分中国皮革行业运行状况分析来自中国皮革协会
- 4、中国现行有效皮革行业标准列表来自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5、中国现行有效制鞋行业标准列表来自全国制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